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玲青穗

相 對 人 辰澄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213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